

补充协议

甲方：龙门石窟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史家珍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文保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7374273169

乙方：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研岩

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72846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敬善寺区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结算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敬善寺区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甲方为建设单位，乙方为施工单位，原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零陆佰伍拾陆元捌角玖分（¥5330656.89 元）。

二、结算金额

龙门石窟研究院委托河南晟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工程结算审核，结算审核金额：人民币（大写）伍

佰叁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陆分 (¥5364762.76 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以结算审核金额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结算审核金额超出原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壹佰零伍元捌角柒分 (¥34105.87 元)。

三、法律适用条款

本合同与 2022 年 06 月 25 日签订的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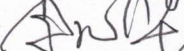
附件：工程结算审定表

甲 方：龙门石窟研究院(公章)

乙 方：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沈阳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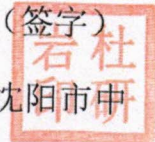
山支行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

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石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窟文保中心

帐 号: 99010503680
电 话: 0379-65981342
传 真: 0379-65981342

区青年北大街 7 号

账 号: 21001360008059000319
电 话: 024-22734885
传 真: 024-57107025

